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8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林文昌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林文昌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 80,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东方证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文昌	是	80,370,000	2016-12-7	2019-12-6	东方证券	74.99%	融资

####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文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179,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7,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

####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
- 2、股票质押业务单。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